

## 「臺灣機構典藏系統 TAIR 推廣計畫」第一次國內著作權 議題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

地點：臺大圖書館3樓大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素娟

紀錄：李剛毅

出席者：賴文智、黃貴瑛、局建德、郭莉池、劉盈吟、李駿楓、周晨蕙、  
林淑君、蔡柏毅、王書鱗、黃瑞娟、羅淑美、林美玲、許雅婷、  
吳朝裕、翁千惠、王惠慈、黃華明、葉玉蓮、蔣禮芸、劉應琳、  
吳瑟量、江玉婷

本次會議邀請國內知名著作權專家賴文智律師主講，賴律師目前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同時也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顧問、中央研究院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法律顧問、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與出版中心法律顧問等職務。本次會議感謝成大晨蕙、臺科大千惠、淡江大學雅婷、臺大禮芸、清大淑美和中興大學建德彙整並提問相關問題，在賴律師詳盡解說下，讓與會人員在進行機構典藏作業時，對國內著作權議題有更深刻的瞭解和應變之道，當日提問及賴律師的說明爰記於下。

1. 若直接向出版社或著作權人購買文章的書目資料及全文，是否可以直接將這些資料上網供人下載？

【說明】a. 個別的書目及期刊目次，因不具原創性，不受著作權保護，可以直接上網，論文摘要則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圖書館等可依著作權法第48條之1及第65條第2項規定，在合理使用的範圍自行利用。

b. 全文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2種權利，大部分出版社或著作權人，故未經授權不得將這些資料全文上網，即使是僅限定校內IP使用，亦屬於公開傳輸的範圍。故可否全文上網，或可否於校內全文上網，應視合約內容而定。

c. 論文摘要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依著作權法第48條之1及第65條第2項規定，原文內之摘要可在合理範圍內使用。但若由他人特別撰寫的摘要，則非第48條之1合理使用的對象，應取得撰寫人授權後使用。

2. 網路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如專利公報、國科會計畫報告書等等...），我們是否可以自行利用，不用再另外取得授權？

【說明】網路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應該再分成二類，一類是不受著作權法

保護或公共所有的資料，另一類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資料。以問題所詢為例，專利公報屬於公文，依第 9 條規定不受著作權保護；國科會計畫報告書則應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倘比較困難自行判斷時，建議網路上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可以採用連結至原網站方式，不需複製至自己學校的 server 上。

3. 放在書目資料內的連結，若是直接連到 PDF 檔全文（該全文在 google 亦搜尋的到），而非出版社網頁，是否有侵犯著作權之虞？

【說明】可以直接連到 PDF 檔全文，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解釋，單純超連結並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即不構成重製、公開傳輸等行為），但若明知該檔案係未經合法授權的檔案而協助公開傳輸，仍有幫助侵權的風險。因此，建議當有爭議並經提出時，可先撤下連結，待釐清權利歸屬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放在網路上。

4. 對於師生之研究產出，學校是否可以不分種類一律主張為受聘著作？（如期刊論文或專書、研究計畫等等）

【說明】a. 學生上學的目的是為了「受教育」，並非受僱或受聘於學校，故其研究產出，除非是其個案受聘學校或老師協助完成研究計畫等，否則，一般性的研究產出、課堂報告、學期報告等，一定不是受聘完成的著作。

b. 老師受聘於學校，但哪些是屬於老師「職務上完成著作」或是「受聘完成著作」，恐怕會有一些爭議。個人傾向老師的研究成果應該歸屬於老師，以鼓勵老師從事研究活動。但個別學校是否有針對此為特別規定，應該以個別學校的規定為準。這個部分如果釐清上有問題，則需要學校行政資源的協助。

5. 本校師生於校外發表的會議論文，是否可以視為師生研究之產出，而將之公開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說明】a. 同前，學生所發表的會議論文，原則上並非受聘或受僱完成的著作，著作財產權原則上歸屬於學生所享有，應取得學生的授權始得列入機構典藏系統。至於是否列入機構典藏，視各校政策而定。

b. 同前，老師在職期間於校內外發表的著作，著作財產權可能屬於老師個人所享有，原則上可以先取得老師的授權，但這部分還是會有個案的不同。至於是否屬機構典藏範圍，原則上應該是，建議取得授權再公開全文。

6. 於本校主辦之研討會，但論文著作人非本校師生，是否可將該研討會所發表

的會議論文公開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著作權人將會會議論文授權予主辦單位可否等同授權公開至該單位的機構典藏系統？

【說明】a. 只要作者授權即可收錄，但是否納入則視該校機構典藏原則規範而定。

b. 至於授權予主辦單位時，若主辦單位為學校之系所，則即等同於學校，但重點還是在授權範圍是否包括像機構典藏之利用。故建議若機構典藏要納入此類會議論文，應該透過學校行政資源，要求各系所在授權書內，載明相關會議資料將納入該校機構典藏系統，以免爭議。

7. 如果機構典藏系統真的不小心侵犯到著作權了，相關的責任歸屬為何？學校？圖書館？相關承辦人員？上傳該筆資料的人？

【說明】建置機構典藏系統是為各校保存學術資產，受各國政府鼓勵並支持。因此，不論系統為平台或資料庫型式，於侵權疑慮一經提出，隨即取下，待爭議確定後再後續處理即可，這樣處理基本上會被認定為故意的機率很小，而著作權法有關刑事責任部分僅處罰故意侵權之行為人，不是故意則無刑責。

8. 以下是否屬於機構典藏收錄範圍？本校教職員生與其他作者共同發表的文章作者非本校教職員生，但發表於本校出版品內之文章。

【說明】典藏範圍視該校機構典藏系統收錄政策而定。

9. 合著文章是否應取得所有作者的授權？或取得第一作者的授權即可？（不論作者是否為本校教職員生）

【說明】a. 學生與學校非受雇關係，不可與老師等同處理方式。

b. 著作權法第 40-1 條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其使用需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但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因此，原則上應取得全體共有人的授權才能行使，除非共有人之間有特別約定由第一作者代表行使權利。若第一作者主張其簽約即有效，則應請其提供共有著作財產權人間之約定書，證明其有權為授權。

10. 教師投稿校內刊物時已簽署授權文件，如附件。

(1) 從條文上說明已轉讓權利，主編也說明他們的授權書已包山包海，可逕提供 IR 典藏，是否正確？

【說明】該份文件為著作財產權轉讓的合約，故可提供 IR 典藏。

(2) 該刊無法確定何時開始使用該份授權書，即無法掌握相關授權資訊時，是否需請作者重新簽署授權 IR？

【說明】重點並不在何時開始使用，重點在於哪些作者有簽署。倘日期不確定或查得困難時，建議重新簽署較快。

11. 去年 6 月 IR 研討會成大提出 88 年以前國科會研究計畫的著作權，仍屬於國科會所有的問題，並希望各校能一起請求授權，請問目前進度？

【說明】建議與國科會及老師確認當初簽約內容，新版的計畫書合約相關權利在著作人身上；舊版的計畫書合約則視內容而定。另一種處理方式，則是要求國科會同意授權各校可典藏「著作財產權屬國科會」之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但不用逐筆確認（因為國科會也可能無法釐清）倘經確認屬國科會享有著作財產權或是同時也取得老師授權同意，各校即可進行機構典藏。

12. 教師是否可單獨授權專書中之某一章節資料給圖書館？

【說明】著作財產權人確實可選擇授權全部或部分，但已專屬授權給出版社者，須確認合約，因為專屬授權予出版社出版時，機構典藏亦可能被解釋為對出版社之著作發行權益有影響。若確有取得某一章節的必要，則可能需向出版社取得部分授權。另若僅屬於專書中一小部分的内容，例如：目錄、幾頁的内容等，則可能有合理使用的空間。

13. 非專屬授權書時如有一方忘記簽署日期時，此授權書是否仍具效力？

【說明】授權書並未以簽署日期為其生效要件，故仍具效力。但因為簽署日期要證明可能有困難，因為有時日期會影響授權的效力。例如：授權契約的簽署日期若在讓與契約之前，則授權契約不會受到事後著作財產權讓與的影響，但倘於著作財產權讓與之後簽署，則著作財產權人已經改變，由原先的著作財產權人簽署，會變成無權利可以授予他人，即會無效，故仍建議載明日期為宜。

14. 每筆著作都要逐一取得授權並詳列在授權書或可直接簽署一份文字載明其教師所有著作授權典藏？

【說明】所述 2 種方式皆可。

15. 由於 SHERPA / RoMEO 上的出版社政策會不定期更新，假設出版社原同意可典藏 IR，後來修改政策為不同意或是 12 個月後才能公開，但我們未及時掌握到此訊息而一直公開全文檔，一旦被出版社告發，需負什麼法律責任？又該如何排解？

【說明】本項問題目前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一般而言出版社政策不會隨意變動，即使變動也不會溯及既往，未來如真的發生本項問題，

請將資料提供給賴律師，律師可以協助判斷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16. 授權書中通常會有關於已取得所有合著者同意的敘述，但目前本校有老師對此條文有疑慮，而不敢簽署，對於此條文該如何修改才會較適當並有效呢？  
【說明】建議文字修訂為「共同著作或著作財產權共有之情形，簽署人同意就其所擁有權利部分為授權，被授權人取得全部作者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即得利用該著作。」這樣應可解決簽署人疑慮，事後若逐一取得全部作者同意時，即可為機構典藏，若尚未取得全部作者同意，則暫時先不要進行上網的利用。
17. 依 IR 精神係典藏教師任職期間之著作，也有教師希望把其生平著作全部授權 IR 典藏，是否可行？（先決條件仍會先以出版社之授權政策為依據）？  
【說明】各校 IR 收錄範圍，依各校政策而定。
18. 兼任教師的著作是否可授權典藏？  
【說明】一般而言，兼任教師的著作通常著作財產權屬於該教師所有，亦不排除該教師可能讓與他人。因此，原則上取得兼任教師同意授權即可。納入機構典藏可以彰顯擴大大學校能量，但本項視各校機構典藏政策而定。
19. 授權 IR 之時間可否用來宣示研究公告周知的時間，是否有時間標記章以資證明並為後續研究先後之論斷（指尚未在期刊發表的文獻）？未來我們要如何判斷這類問題或是有提供其他諮詢管道以供諮詢呢？  
【說明】本項工作不必一定要和各校 IR 系統綁在一起，建議有此需求的學校應另開一個專用系統認證。
20. 出版社要求投稿著者不得將著作權授權給他人，如何因應？  
【說明】一般來說，除非是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專屬授權契約，否則，出版社通常是要求不得一稿兩投，不會限作者授權他人使用。就期刊的出版而言，出版社就該期刊擁有選擇及編排的「編輯著作」的著作權。但就單篇期刊論文而言，因為國內著作權法載明須就「選擇及編排」有創意，因此，單篇論文的版式，應該不會獨立為一個編輯著作而受保護。但須注意，出版社如另行就該期刊論文加上美工插畫等受保護的著作，則應尊重其享有之權利。因此，若有不確定時應與出版社聯繫確認或盡量使用 pre-print 的版本。
21. 學校教學檔案 IR 可否收錄？

【說明】依據各校 IR 徵集政策而定，教學檔案經授權可以收錄。

22. IR 可否上傳專書單一章節以吸引讀者使用？

【說明】出版社契約皆為專屬授權，專書中一、二頁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如上傳單章則有可能有涉及侵害出版社專屬授權權利的疑義。

23. 大學各院系的學刊各期全文是否可以直接放上機構內 IR，或需要經過授權手續？使用上有何限制？

【說明】a.通常學刊內論文的著作權仍屬著作人，除非簽移轉/讓與同意書，故原則上仍應取得著作權人授權。

b.倘為各院系發行之學刊，因為權利義務皆歸屬於學校，故由各院系取得作者同意授權上網或授權製作資料庫皆可，都足供機構典藏之用。

c.另若屬系所週邊學會和社團出版品，因為與學校為不同主體，故若學校有補助該等出版品之發行，可要求其於與作者間之授權契約載明授權學校為機構典藏利用。

24. 各校作者授權書及出版社授權書是否能統一及訂定更詳細權威的格式？

【說明】當然能統一最好，但以賴律師協助臺大處理情形來看並沒有統一成功。一般來說，作者與期刊出版單位間的法律關係大概可以分為3種（專屬、非專屬、讓與），各學校可以先從校內的出版品先著手試試看。

25. 國內出版社授權部份，由一個具權威性機構或組織代表申請 IR 授權。

【說明】是可行的，但需要該組織有意願並且有人有錢。

26. 一篇文章有多個作者時，如何用簡便的方式取得授權？如何擬定多個作者授權書或向第一作者提出授權？

【說明】請參考第16項。

27. 作者同意授權國內出版的著作全文，是否還需經國內出版社同意？（國內出版社都沒有公開著作授權政策）

【說明】國內期刊出版社皆取得非專屬授權，向作者分別取得授權可解決近70%問題，建議國內各校進行 IR 取得授權步驟為：

先向校內或可接觸的作者取得授權（過去的部皆，只好逐一取得授權；未來創作的部分，可透過與教師簽署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約定與職務相關著作著作權歸屬於教師，但教師同意創作完成時

即授權學校為機構典藏)

其次，則就各學校院系所發行之期刊，或非營利機構發行之期刊，爭取各出版單位同意授權進行 IR

最後，待學校進行機構典藏成為出版或學術領域的風氣後，再進一步爭取營利機構同意其所發行之期刊，授權進行 IR

28. 著者已專屬授權給出版社之著作如何處理？

【說明】該類著作之全文檔不要放在 IR 系統上。

29. 如何解決博碩士論文聲明不公開而無法納入 IR 問題？

【說明】a. 依法公開發表權利僅有一次，已公開發表過的論文，不能再重新主張公開發表權。個人認為碩博士論文口試要先公告，且不能拒絕旁聽已成多數學校的執行上的共識，許多碩博士論文其實早已為公開發表。然而，畢竟博碩士論文口試本與最終印刷的版本未必相同，或仍有主張公開發表權之空間，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者，推定作者已同意公開，惟若作者聲明不同意公開發表，則確實是一個問題。

b. 個人認為博碩士論文若因作者不同意公開，而無法受公眾檢驗，實違反學位授予之本質，亦可能損害學術發展，不能公開發表的著作，本質即不應該作為取得學位的論文，最多應僅基於專利申請之考量，而可同意延後公開，本項問題可以透過修訂著作權法或修訂學位授予法解決。惟學校亦可透過行政程序初步處理此一問題，一則以適當方式使碩博士論文公開發表，二則是避免主動在相關文件上，導引作者可以聲明不公開。

30. 我們應如何與國內出版社取得同意 IR 授權？

【說明】a. 先由容易的開始協商，如非專屬授權部分，取得出版社諒解以 postprint 上網並不影響銷路，也可訂定出版後多久才上網條件。

b. 瞭解困難取得同意上網的出版社擔心的關鍵，並解除疑慮，如果很困難就不要勉強。

附件

Tamkang University Press  
**TRANSFER OF COPYRIGHT AGREEMENT**

**Title of Contribution (“Work”) :** 篇名

**Corresponding author:** 著作者

**To be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I hereby transfer to Tamkang University Press the copyright of the manuscript named above (the “Work”) in all forms and media (whether now known or hereafter developed), for the full term of copyright and all extensions and renewals thereof, effective when the Work i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Hereby I also acknowledge that the Work be adopted in READncl-Remote Electronic Access/Delivery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EADncl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Work may be digitally reserved, reproduced, transmitted electronically and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ut by the users upon authorization. I also understand that no responsibility is assumed by the Publisher or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should any lawsuits arise due to my violation of copyrights.

- I am the sole author of the manuscript.
- I am one author signing on behalf of all co-authors of the work.
- I do not agree to the transfer of copyright; the copyright line should read:

---

---

---

Please mark one of the above boxes as appropriate and then sign and date the document.

Date: \_\_\_\_\_

Name: 著作者

Signature: \_\_\_\_\_